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畢業論文摘要

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之考察

——窺視天台初期教團原貌

釋海源

第一章 緒論

隋唐佛教乃中國佛教逐漸自印度佛教中銳變而獨立的時代,堪稱爲中國佛教的精髓及全盛時期,在中國佛教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其中若就教團的發展史來談,又以天台僧團的成立最具代表性。從諸前輩的研究中不難發現,欲研究早期天台教團的成立史,《國清百錄》無疑是最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。

《國清百錄》共四卷,初由沙門智寂(生卒年不詳)纂集,書未成而逝,灌頂(561-632)繼續增撰。《國清百錄》的重要,不僅因爲它保留了許多智顗(538-597)與陳、隋兩朝上層統治者來往的文書信件及爲數不少的碑文,更因爲此書載錄了天台教制和一些懺儀行法——尤其是〈立制法〉十條,乃智顗對天台山僧眾立下的修行生活規範。這是現存最早的佛教寺院的軌儀制度,爲了解早期天台宗教團制度建設狀況,最直接、最可靠的原始資料。

本論文完成後,可更清楚地掌握並彰顯 以下幾點:

- 一、智顗設〈立制法〉的思想源流及早期天 台僧團如何成立。
- 二、進一步釐清埋沒於歷史中,初期禪宗清 規思想是如何形成。
- 三、彰顯〈立制法〉可能對後世僧團(以禪 宗及日本天台僧團爲例)的僧制建設思 想源流並形成的過程及影響等。
- 四、重新對現存最早的佛教僧制範文〈立制 法〉給予應得的歷史定位,確立其在中 國僧制建設中所擔負承先啓後之重要

意義。

第二章〈立制法〉源流及早期天台僧團之建立

首先探討當佛教初傳入中國,《律藏》 未備之時,中國佛教徒自製戒儀的傳統及僧 制產生的可能原因。由歷史層面來看,僧制 在中國的形成與演變,它在形成之初就朝兩 個向度發展。一方面是各個寺院自己制定了 條文多少不一的僧制;另一方面是世俗統治 者爲了管理的方便,主要採取任命僧官和發 佈政令(包括下詔書或制定世俗法律)的形式 來約束僧團和僧人的行爲。這種雙向管理僧 團的制度模式的建構,可以說是中國歷代僧 制的共同特點。

接著從訓詁方面切入,了解到「立制」 一詞,除了有「建立制度」的字義外;另透 過經典記載,也推撿出「立制」之詞,雖非 來自佛教譯詞,亦非智顗首創,但直接將「立 制法工表達爲專有名詞並列爲篇首者、智顗 當爲第一人。最後探尋中國歷代以來,源源 不絕於世的佛教僧制建設,如〈立制法〉者, 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不外有二:一、中國佛教 徒自訂律儀的傳統。二、完善的僧制,成爲 僧團自主權最有力的保障。同時,藉由比較 早期印度及中國僧團的不同特點:印度初期 僧團——以維護僧團向心力爲主;早期中國 僧團——以保障僧團得以在王權統治下自 主運作爲努力目標。觀察佛教戒律的精神如 何延續,並開展在中國僧制及清規中,以窺 視早期天台僧團成立的可能概況。

第三章《國清百錄》編著者及文獻背景簡介

本章從人物及文本著手,第一節首先簡單介紹《國清百錄》編纂者灌頂的生平事蹟, 及其與〈立制法〉作者智顗的關係並略述其 對天台宗乃至中國佛教史的貢獻:一者、智 顗之教文不墜,全仗灌頂之力。二者、天台 四祖的法統說是灌頂最早提出並構造出來 的。他的豐功偉業,志磐甚至將其比作阿難 結集佛說,並以爲沒有灌頂,也就沒有流傳 後世智顗的學說;既沒了智顗的學說,天台 宗夫復何存!

接著,筆者根據〈立制法〉序文,並《國清百錄》所載智顗與當政者的往來書信及互動經驗裡,推論出智顗作〈立制法〉之可能動機應不離下列幾項:(一)爲了整頓僧團的紀律。(二)爲了確保僧團的自主權。(三)希望自己所傳的教法得以延續。(四)爲了成就僧眾的道業。一代大師爲法忘驅的精神,昭然若揭。

第二節再分別就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 的體例、內容逐一分析,並得出幾點結論: 一者,在史學分類上,《國清百錄》當屬纂集 類史書。二者,《國清百錄》編集成立的時間, 最遲應不早於大業三年(607)二月二十七日。 即約開始於智顗歿後四年,即隋開皇二十一 年(601)到六年後的大業三年(607)左右完成。 三者,考現存經錄紀載,歷來《國清百錄》 傳本有二卷、四卷、五卷之別。其中最早的 入藏記錄《開寶藏》及《金藏》均是五卷本, 而從《資福藏》開始以後的各版本,除了《至 元》顯然是二卷本的缺本之外,餘均記載爲 四卷本。至於五卷本被改訂成四卷本真正的 原因,目前學界雖尚未得出結論。然筆者以 爲根據李富華、何梅對《圓覺藏》《資福藏》 考釋的幾點成果看來,原來在《開寶藏》以 基本版式每版 23 行, 行 17 字印行的五卷本 《國清百錄》, 在《資福藏》被以每版30行, 行17字的版式重編而成爲四卷本的可能性最 高。最後,爲方便下面章節之討論,筆者將 〈立制法〉全文,用新式標點重新標逗,並 將十條內容大略分爲六大項。

第四章〈立制法〉與懺儀

此處筆者試從行門著手,撿出〈立制法〉中與懺儀相關的規定,進一步討論。特別是 天台行法中——諸如四時坐禪、六時禮佛、 四種三昧等特色略作介紹。

第一節「中國懺法的起源及其發展」。 首先就思想面了解「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」,實與悔罪思想經典之傳譯,及豐富的懺悔思想經典,被陸續翻譯出來,有很大關係。 再加上佛教齋會的目的與世俗的求福結合, 以及王公貴族的引領,加速了禮懺的盛行。第二節「天台懺儀之發展」,由歷史層面來看「天台懺法形成的歷史背景」與以下兩點有關:(一)懺悔類經典的翻譯及禮懺儀的流行。(二)智者大師師承的影響。接著討論〈立制法〉所展現的懺悔精神,實不離天台懺法所具備的禪定與懺悔並重、事相與理觀相融之特質。智顗的禮法體系,是建立在天台止觀的理論基礎「觀心、見性」之上。其將懺悔行法定位在坐禪實相正觀的前階段,把懺悔和禪觀等同視之,實爲天台禪觀特勝之處。

由於〈立制法〉的主要精神是爲僧團建立良好的典範,故第三節「〈立制法〉中與懺悔有關的天台行法」,特以依眾者當修的三行一一「依堂坐禪」、「別場懺悔」、「知僧事」為準,擇出與懺悔思想有關者,進一步說明應注意的事項及細則規定,如四時坐禪,六時禮佛之時間、內容大要等;至於別場懺悔者應行之四種三昧,亦簡要略述重點。最後有關三行中「知僧事」之討論,因與後世禪宗所立清規中的僧團職務分配工作,有相當程度之關連,容於下一章「〈立制法〉與清規」中,另闢小節討論。

第五章〈立制法〉與清規

日本學者池田魯參已指出了〈立制法〉 含有類似清規的思想。本章擬從歷史及文獻 學的角度切入,分爲四小節討論:首先就清 規思想如何形成,其背景爲何著手;接著探 討歷代禪宗大德們關於清規方面的著作,並 以禪宗的清規代表作《百丈清規》爲準,略 採其要;然後再論述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 中與清規思想有關的內容以驗證其說法;最 後從早期天台與禪的交融方向切入,就思 想、人物及僧制的處罰條例三方面分析, 以突顯〈立制法〉在禪宗清規的變遷中所扮 演的角色定位。

首先筆者以禪宗清規代表作《百丈清規》 爲例,爬梳、整理歷來的相關文獻記錄,試 圖回顧早期禪宗清規思想可能的形成樣貌, 結論出實不離二因:一則因百丈之前的禪 僧,普遍居於律寺,生活作習的不同難免造 成不便,禪師們興起獨立禪寺的思想。二則 因自四祖道信以來,禪宗教團的規模不斷壯 大、禪宗寺院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創建,爲實 務管理之需,禪宗清規因應而生。禪宗清規 在內容結構上,與中國儒家的禮制結合,形成了結構嚴謹的叢林制度。禪林與律寺的最大區別,即在於對戒律的觀念不同。禪宗以宗派形式出現,首先形成了獨自的清規,是禪宗獨立的重要標誌。

另因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及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上,均說百丈禪師是普請法的獨創者,使得學界普遍認同該說法,實有必要加以澄清。透過本章對〈立制法〉第一及〈知僧事〉第七有關「知僧事」一職的詳細探討,並檢索得知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也收錄了《國清百錄》來看,在道宣撰集經錄當時,《國清百錄》應已經流傳於大江南北近六十個年頭。可見在百丈禪師制定禪門清規前,天台系的僧制一直在中國境內流傳,未曾斷絕,當知必然對當時的僧團運作造成一定的影響,確是不爭的事實。由此亦可證實《宋高僧傳》及《大宋僧史略》視百丈懷海爲普請法獨創者之說,是不能成立的。

接下來,筆者從四事供養之角度切入,以〈立制法〉交本著手一一仔細分析十條制文,期在前人(池田氏)的研究成果上,更進一步找出〈立制法〉中與清規思想相關之證據。但因〈立制法〉並沒有提到臥具及住處方面問題,於是僅就衣服、飲食、醫藥三項規定解析。除了文本的直接證據外,筆者再從早期天台與禪的交融方向思考,就禪觀思想、當時代人物的互動及僧制的處罰條例三方面分析,以突顯〈立制法〉在禪宗清規的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。相信藉由重新定位〈立制法〉在後世清規建設中所佔有的承先啟後地位及影響,吾等已對早期僧團制度如何形成的來龍去脈,有了更清晰清及正確的認識。

第六章〈立制法〉對僧團之貢獻及後世影響——以禪宗及日本天台僧團爲例

所謂「無規矩,不得以成方圓。」經由 以上各章的論述可以確認,〈立制法〉對僧團 得以如法運作,有決定性的影響。透過來華 參學的日僧,其滲透力甚至遠至日本。茲以 禪宗僧團及日本天台僧團爲例,陳述其可能 之貢獻及影響。

第一節,首先介紹初期禪宗與天台宗的 交融概況。先從教理方面來談,中國禪宗有 前後期之分:前期又可分爲教外別傳的祖師 禪和借教悟宗的如來禪,後期則是超佛越祖的分燈禪。這當中尤以禪宗第四祖雙峰道信的思想中,引用不少天台《小止觀》的內容,已是不爭的事實。由知,即使處於所謂的天台宗第一期黑暗時代,天台教學似未遭全盤漠視,天台學派的教學研究,亦未完全中斷。

第二節,以最澄回國後初創之比叡山天 台僧團爲主,大略介紹僧團成立之初的概 況,呈顯出最澄不論在天台教義的傳播、大 乘戒的弘揚,及對比叡山上日本天台僧眾的 管理上,均有承襲自中國天台之處。另隨方 制宜的應用亦出現在此方的天台教團特色 中。

第七章 結論

佛陀爲了十大利益而攝僧。印順法師將此十利歸納爲六大意義:一、和合。二、安樂。三、清淨。四、外化。五、內證。六、究竟極理想。在這六大意義中,除了內證、外化及究竟義之外,其餘的都與僧團內部和諧有關。唯有和樂清淨的僧團,才可能內證外化,令正法久住。此十利也說明,僧團即是個教育中心,佛教僧團與教育是不可分隔的。這當中擔綱核心任務角色者即爲僧團的僧制、清規。

隨著時代的變遷,清規的內容不斷有所 更迭,從叢林的自給體制到檀信的依存體 制,正說明清規必須因應時代調整,並非一 成不變。清規是一座橋樑,溝通了入世與出 世,也銜接了印度與中國。它的精神源於戒 律,透過清規,戒律成功地流傳下來,延續 到今天。

全面性地梳理了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的人物、創製的思想淵源、內容組織及文獻證據後,已經可以證實「清規」思想,非源於禪宗;「普請法」的獨創者,亦非禪宗的百丈禪師。天台宗的智顗禪師已早具有清規思想,其不僅早已明文將普請法訴之於〈立制法〉第一中,且也已經比懷海早施行普請制度約一百五十年了。由於智顗的天台學說及止觀思想對中國佛教的發展貢獻及影響,無人企及。不免遮去了他在其它方面的才華。本文的另外一項貢獻,或許可以提醒眾人,智顗在僧制建設方面的過人智慧及能力,一點也不輸後世禪宗的百丈懷海大師呢!